

附件 3

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申请人上传材料清单

分 类	序 号	材料名称	材料说明	操作说明
个 人	1	学历证明	1. 申请人持内地学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学历已核验的不需要上传学历证明。 2. 申请人持内地学历，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未核验的需要上传学历证书、学历认证报告原件电子图片。学历认证可在学信网的“出国教育背景服务”栏目进行学历认证。 3. 申请人持港澳台地区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港澳台学历认证书》原件电子图片。 4. 申请人持国外高等学校学历学位证书，需上传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认证书》原件电子图片。	第 2、3、4 类情况的申请人需在“省评审系统”上传原件电子图片。
	2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明	1. 申请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已核验的不需要提供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明。 2. 申请人普通话水平等级测试信息在“中国教师资格网”报名时未核验的需要上传普通话证书原件电子图片。	第 2、3 类情况的申请人需在“省评审系统”上传原件电子图片。

			3. 高等学校拟聘任教授、副教授或持有博士学位的申请人，免普通话须上传高校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博士学位证书的原件电子图片。	
	3	体格检查合格证明	申请人上传指定医院出具的体格检查合格证明（体检表）的原件电子图片。体检结论栏应有“合格”字样。（体检表见压缩包）	申请人需在“省评审系统”上传体检表原件电子图片。
	4	证件照片	准备近期免冠正面 1 寸彩色白底纸质证件照，贴在体检表上，另外还需交一张到行政楼 104 办公室，请注意交的照片需与在“中国教师资格网”上报名时上传的照片和体检表上的照片同底，背面用铅笔注明姓名、单位）；（交照片时间另行通知）	申请人纸质照片交学校。
	5	教学任务书	申请人上传近一年的教学任务书原件电子图片。无教学任务书的请提供教务处盖章的情况说明。	申请人需在“省评审系统”上传教学任务书原件电子图片。
	6	教育学、心理学（两学）成绩证明	1. “省评审系统”显示“两学”成绩合格的申请人不需要上传两学成绩证明。 2. 全日制师范类专业毕业申请人，免修“两学”时需上传学业成绩单原件或加盖与原件相符印章的学业成绩单复印件电子图片。 3. “省评审系统”未显示两学成绩合格的非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	第 2、3 类情况的申请人需在“省评审系统”上传电子图片。

			申请人，需上传“两学”补修成绩证明原件电子图片（如“广东省高校教师岗前培训合格证书”）。	
7	无犯罪记录证明	1. 内地申请人无需个人提交无犯罪记录证明。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由教师资格认定机构到公安机关核查。 2. 港澳台居民申请认定高校教师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有关部门开具。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申请人开具无犯罪记录证明所需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函件》（附件 5、6），由申请人填写后交给学校，再由学校再统一在“省评审系统”提交。函件办理完毕后，发回到各高校，申请人凭函件和其他相关材料到香港或澳门开具无犯罪证明。两地警务部门办理完毕后，会将核查情况通报省教育厅，无需申请人再次提交材料。 台湾地区申请人的无犯罪记录	

				证明，由申请人自行到台湾地区相关部门开具，开好的无犯罪记录证明直接交给学校。
--	--	--	--	--